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监督与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研究制定了《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属于国家标准化法规定的社会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以椰子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四条 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协会积极争取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条 协会可以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管理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指导和协调，负责标准项目的征集、审核和发布工作。

第八条 协会设立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由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标准工作委员会由行业相关专家、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九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规划、年度计划；

（二）研究提出和审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

（三）组织团体标准的起草、审查、批准等工作；

（四）承担团体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工作，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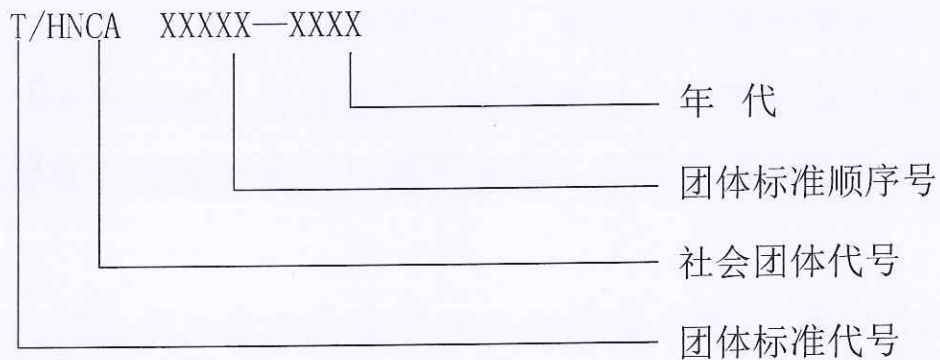
（五）在协会管理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十条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业务受理、技术审查及日常工作。参加团标编制和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加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构成，为“T/HNCA”。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十三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四条 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HNCA XXXX. 1-XXXX”。

第一节 立项和起草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协会秘书处，具体工作由科研部负责，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转交标准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二) 团体标准草案；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七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评审小组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获得半数以上赞成票的提案视为通过。

第十八条 立项申请经标准工作委员会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发布立项公告，无单位（或个人）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对于存在异议的立项项目，标准工作委员会需根据具体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评审，要求申请单位修改。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核准立项后，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报协会秘书处科研部。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组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经标准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同意后，由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应监督团体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标准工作委员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委员和行业内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评审应形成团体标准评审表。获得评审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审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评审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应认真处理评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八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组依据评审意见修改成熟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报批和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由标准工作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投票，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视为投票通过，投票通过后标准工作委员会将团体标准报批材料提交主任委员核签。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主任委员核签后需提交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理事会审核。

第四节 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经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理事会审核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对已批准的标准进行编号，报协会法人正式发布。

第三十四条 标准工作委员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经标准工委主任委员核签后由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秘书处发布公告。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的编号。

第五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工作经费来源：

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要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单位自筹或多方筹集解决并专款专用。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四十条 团标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一) 为了促进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团标起草单位应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20003.1-2014)的规定执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 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版权、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三)协会和其它社会组织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其版权与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四十二条 协会会员单位是标准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创造条件，主动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并保障标准有效贯彻实施。

第四十三条 鼓励采用协会团标的单位和个人积极向协会反馈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批准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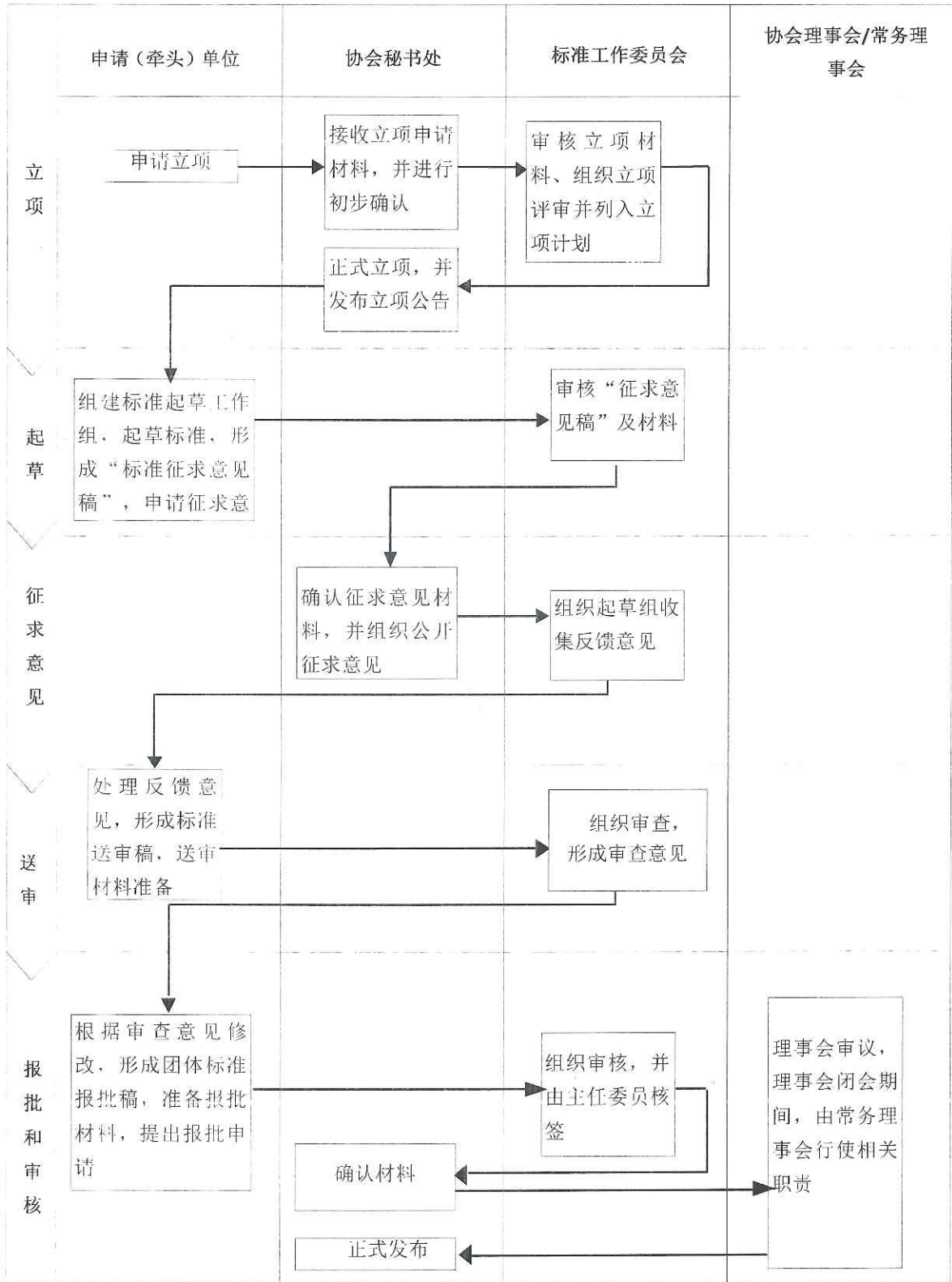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日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参加单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起草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 标准范围。
- 2、 工作简况。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海南省椰子产业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